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227-1 号

申请人：高国伟，男，汉族，1969年9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博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B1栋6楼。

法定代表人：卜晓强，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崔毅，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商嘉颖，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高国伟与被申请人广州博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年休假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高国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崔毅、商嘉颖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55277.8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 11 月 6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2894.4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满，因我单位目前与员工新签的劳动合同岗位名称统一调整为部门名称人员，故在与申请人续签的劳动合同中将“车场收费员”变更为“安保部人员”，申请人提出异议后，我单位已积极与申请人面谈解释其工作内容不会因此而产生变化，且基本薪酬还有所提高。因此，申请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二、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 10 天年休假工资 1149.42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双方先后签订了 2 期劳动合同，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2 期劳动合同均约定申请人工作内容为车场收费员。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续订劳动合同，将申请人的工作内容调整为安保部人员，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更改了其原工作内容为由提出不同意续签，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后被申请人通过面谈方式告知申请人，按照新规定其单位对劳动合同的工作内容以岗位所属部门填写，申请人续签劳动合同后维持车场收费员岗位，没有扩大工作范围且薪酬有提高，申请人以内容

变更后对其没有保障为由表示不同意续签。另被申请人举证了岗位说明书拟证明车场收费员隶属安保部，申请人对此回应称依据被申请人该岗位说明书中的架构表，其认为被申请人随时会分配其去安保部的其他岗位，其应聘车场收费员一职，不同意接受其他工作岗位。本委认为，用人单位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整合部门人力资源，系用人单位合法行使用工自主权的重要内容之一。本案中，被申请人在续订劳动合同时对申请人原工作内容车场收费员调整为安保部人员，该工作内容调整并未超出申请人原工作岗位所及专业能力的合理范围，亦不具有侮辱性和惩罚性，加之被申请人已明确告知续订劳动合同条件没有扩大工作范围且薪酬有提高，申请人也没有举证反驳被申请人的主张及证据。由此，在缺乏证据证明被申请人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下，申请人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为由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被申请人提交并经申请人确认的工资条显示，申请人月工资为职级工资 2500 元+电话费 50 元+工龄工资 350 元+加班费。申请人 2021 年未休年休假为 10 天，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 1149.43 元。本委认为，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

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1517.24 元〔（2500 元+50 元+350 元）÷ 21.75 天 × 10 天 × 200%-1149.42 元〕。

申请人的另 1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227-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1517.24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